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進一步公告

建議以本公司所持有的京能國際20%股權及現金置換京能集團所持有的深圳京能租賃84.68%股權

茲提述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以本公司所持有的京能國際20%股權及現金置換京能集團所持有的深圳京能租賃84.68%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深圳京能租賃資產評估報告》，於擬備深圳京能租賃股東權益總額的價值時，已應用收益法項下的折現現金流量法，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規定。本公告現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載列盈利預測之所需資料。

評估報告的盈利預測

於擬備深圳京能租賃股東權益總額的價值時，已採用下列主要假設：

- (1) 公開市場假設；
- (2) 資產原地續用；
- (3) 企業持續經營；
- (4) 目標公司所在地宏觀政治、經濟、社會環境不發生重大變化；
- (5) 匯率、利率、稅負、通貨膨脹、人口、產業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動；
- (6) 企業所遵循的現行法律、法規、政策和社會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化；
- (7) 企業所處行業及領域的市場、技術處於正常發展的狀態，沒有出現重大的市場、技術突變情形；
- (8) 企業的主要經營資產能夠得到有效使用，不會發生閒置等無效利用情況；
- (9) 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團隊不發生重大變化，並且保持目前的經營方式持續經營；
- (10) 企業制訂的經營計劃和採取的措施以及擴大規模追加投資等能按預定的時間和進度如期實現，並取得預期效益；

- (11) 發生關聯交易，為公平的市場交易價格；
- (12) 假設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13) 假設被評估單位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 (14) 假設被評估單位可以按照《廣東省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實施細則》(徵求意見稿)政策，結合監管評級情況，對其業務集中度和關聯度要求進行適當調整；
- (15)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經營情況可以按照公司制定的「十四五」發展規劃進行；
- (16) 委託人和相關當事人提供的資料真實、合法、完整；
- (17)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對企業經營的重大影響。

評估專業人員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認定這些假設前提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和前提條件改變時，評估專業人員將不承擔由於前提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果的責任。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已就《深圳京能租賃資產評估報告》之評估所依據的會計政策以及計算方法進行審閱及出具報告。董事會已作出確認，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中審眾環及董事會發出的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內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審眾環	申報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或其附屬公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審眾環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高玉明先生及曹滿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啟貴先生、宋志勇先生及王邦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徐大平先生及趙潔女士。

附錄一

有關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股權評估之 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之 計算方法之獨立鑒證報告

致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謹此提述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之全部股權而編製之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之業務評估(「評估」)所依據之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之評估會被視作盈利預測，並已載入 貴公司就建議收購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84.68%股權而刊發之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之公告(「公告」)內。

董事就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公告之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為評估編製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相關之適當程序，並採用適當之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對評估所依據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之計算方法之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吾等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函件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吾等按照吾等之委聘條款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保證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之計算是否與董事所作假設貫徹一致。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查核根據董事所作出之該等假設編製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之計算在算術上是否準確。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任何評估。

由於評估與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有關，故編製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不能如過往結果般確認或核實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而此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評估，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審議或展開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5月30日

附錄二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深圳京能融資租賃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

吾等茲提述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大正評估」)就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深圳京能租賃」)之評估所編製的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之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其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

吾等經已審閱大正評估編製深圳京能租賃之評估時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大正評估須對該等基準及假設負責。就折現現金流，就計算而言，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妥善遵循彼等各自之基準及假設一事，吾等亦曾考慮申報會計師發出之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大正評估編制之《資產評估報告》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方行作出。

此致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鳳陽
董事長

2022年5月30日